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重光

記錄：金卉榆、吳怡貞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暨碩、博士班學雜費調升 2.5%，教務處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並於 5 月 16 日併同學生代表大會進行報告與討論，對於學雜費調升 2.5%之調幅，出席學生無異議。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調升 2.5%，進修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對於學雜費調升 2.5%之調幅，出席學生無異議。
- 三、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除針對學雜費調升幅度進行最後確認外，並請協助檢視本校各項指標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如蒙決策會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學雜費調整案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審議(備查)。
- 四、本案部分資料由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主計室、計網中心及圖資處等單位提供，並由秘書室協助將資料置放於校務資訊專區，謹此致謝。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暨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請協助檢視各項指標及程序、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料，並請同意將學雜費調升 2.5% 案提送教育部審議（備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函之說明，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須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應填具所附送審表件（如附件一）1 式 20 份、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撰擬報部備查表件（如附件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報部審議（備查）。
- 三、請協助檢視及確認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各項指標檢視表如下：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4 年度 /103 學年	105 年度 /104 學年	106 年度 /105 學年	104-106 年度 /103-105 學 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726,334,641	726,151,465	696,466,714	716,317,607	扣除學雜費減免後淨額
公立	自籌數	1,126,947,971	1,257,581,784	1,203,997,708	1,196,175,821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439,189,400	444,767,044	479,858,214	454,604,886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		11.49%	14.61%	4.19%	10.09%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6 年度/105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34,753,034 元	受補助人次：6,975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19.35%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20,352,864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9.31%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說明資料如附件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4.29</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8805</u> 專任師資數(b): <u>454</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616</u> (若依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公式計算，本校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0.59)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請協助檢視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暨碩、博士班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本處初步檢視情形如下：

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資訊公開程序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p>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規劃書(第 11 頁) 2.學雜費使用情況(第 12~16 頁)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第 17~19 頁)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第 20~22 頁) 5.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第 23~104 頁)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第 95~104 頁) <p>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期間各項資訊公告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專區。 https://info.ntut.edu.tw/files/11-1139-7538.php?Lang=zh-tw (2)學生議會網站。 http://taipeitechsc.weebly.com/ (3)Facebook 北科全體學生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73643619331336 (4)公務訊息傳遞系統(小郵差)E-Mail 發送訊息至全校師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議公開程序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策會議名稱。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 2. 決議方式。 共識決。(後續將今日會議結果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之成員	<p>請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審議小組組成成員為副校長(1 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校長聘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 4 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 3 人由學生會推薦)，共計 15 人。 2. 學生參與情形。 學生代表 4 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 3 人由學生會推薦)，佔小組成員比例 4/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內決策機制- 研議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研議過程。 (1)行政會議：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為教務處於行政會議提案調整，決議調整幅度、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及規劃支用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議 公開 程序		<p>(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調整幅度、檢視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資料、公開相關資訊及程序等。</p> <p>(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及支出計畫，學生提出意見，由與會主管就相關業務回應及說明。</p> <p>(4)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會議：審查相關資料、確認學雜費調整之幅度及各項指標、程序符合規定。</p> <p>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p> <p>(1)行政會議：107年5月1日，決議學雜費調整幅度、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秘書室更新及維護本校網頁校務資訊專區資料。</p> <p>(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107年5月11日，向審議小組成員說明學雜費調整之理由，議決調整幅度、研議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公開資訊及程序等。</p> <p>(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107年5月14日，由楊副校長主持，楊教務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學生於會議中對於調整幅度、支用計畫等議題提出問題及建議，由校方一一回應說明。</p> <p>(4)學生代表大會暨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107年5月16日，由楊教務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由學生提出意見及校方回應之雙向溝通。</p> <p>(5)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會議：107年5月23日，審查相關資料、確認學雜費調整之幅度及各項指標、程序符合規定。</p>	
	舉辦向學生公開 溝通說明會議	<p>請述明：</p> <p>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說明會次數： <u> 2 </u>。</p> <p>(1)107年5月14日中午12時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行，由校長率相關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參加，由教務長對學生簡報調漲學雜費之原因及調漲後之經費擬使用之用途。對於學雜費調漲2.5%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無異議。</p> <p>(2)107年5月16日下午6時30分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由校長率相關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參加，由教務長對學生簡報調漲學雜費之原因及調漲後之經費擬使用之用途。對於學雜費調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2.5%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無異議。</p> <p>2. 出席學生人數： <u>(1)5月14日共計153人(大學部68人，研究所85人)。</u> <u>(2)5月16日共計91人(大學部87人，研究所4人)。</u></p> <p>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第52~54頁)</p>	
	<p>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p>	<p>請述明：</p> <p>1.陳訴管道。 (1)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專區設立學生意見陳訴專區 https://info.ntut.edu.tw/files/11-1139-7538.php?Lang=zh-tw (2)行政大樓教務處-設立意見陳訴箱</p> <p>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第86~94頁)</p> <p>3.學校回應及處理。(第86~94頁)</p>	<p>■符合 □不符合</p>

五、請協助檢視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暨碩、博士班學雜費調整案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如附件一、二第23~9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07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請協助檢視各項指標及程序、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料，並請同意將學雜費調升2.5%案提送教育部備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函之說明，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須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進修部應撰擬報部備查表件(如附件三)，於107年5月31日下午5時前併同日間部報部審議(備查)。
- 三、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各項指標檢視表同日間部。
- 四、請協助檢視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本部初步檢視情形如下：

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資訊公開程序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學雜費規劃書(第 11 頁) 2.學雜費使用情況(第 13 頁)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第 17 頁)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第 22 頁) 5.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第 25 頁)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第 57 頁) 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期間各項資訊公告於： (1)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專區。 <u>https://info.ntut.edu.tw/files/11-1139-7538.php?Lang=zh-tw</u> (2)本校進修部網頁。 <u>https://wwwoce.ntut.edu.tw</u> (3)公務訊息傳遞系統(小郵差)E-Mail 發送訊息至全校師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議公開程序	校內決策機制-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1. 決策會議名稱：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 。 2. 決議方式： 共識決 。(後續將今日會議結果納入)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內決策機制-決策會議之成員	請述明：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審議小組組成成員為副校長(1 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校長聘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 4 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 3 人由學生會推薦)，共計 15 人。 2. 學生參與情形。 學生代表 4 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 3 人由學生會推薦，推薦代表中有 1 人為進修部學生代表)，佔小組成員比例 4/15。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內決策機制-研議過程	1. 簡述研議過程。 (1)行政會議：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為教務處於行政會議提案調整，決議調整幅度、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及規劃支用計畫。 (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調整幅度、檢視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資料、公開相關資訊及程序等。 (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及支出計畫，學生提出意見，由與會主管就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議 公開 程序		<p>關業務回應及說明。</p> <p>(4)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會議：審查相關資料、確認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p> <p>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p> <p>(1)行政會議：107年5月1日，決議學雜費調整幅度、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秘書室更新及維護本校網頁校務資訊專區資料。</p> <p>(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107年5月11日，向審議小組成員說明學雜費調整之理由，議決調整幅度、研議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公開資訊及程序等。</p> <p>(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107年5月14日，由劉主任建浩主持，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會議中學生對於調整幅度、支用計畫等議題無異議。</p> <p>(4)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會議：107年5月23日，審查相關資料，確認學雜費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p> <p>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p>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p>請述明：</p> <p>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說明會次數：<u>1</u>。 107年5月14日晚上6時30分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行，由校長率相關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參加，由進修部主任對學生簡報調漲學雜費之原因及調漲後之經費擬使用之用途。對於學雜費調漲2.5%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無異議。 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紀錄、簡報及活動照片如第37頁</p> <p>2.出席學生人數： <u>5月14日共計9人(大學部9人，研究所0人)</u>。</p> <p>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無學生發言)</p>	<p>■符合 □不符合</p>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p>請述明：</p> <p>1. 陳訴管道。 (1)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專區設立學生意見陳訴專區 https://info.ntut.edu.tw/files/11-1139-7538.php?Lang=zh-tw (2)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設立意見陳訴箱</p> <p>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第54頁)</p> <p>3.學校回應及處理。(第54頁)</p>	<p>■符合 □不符合</p>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進修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學校回應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